附件

2022年建设幸福中韩行动计划

2022年，建设幸福中韩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民生工作“指南针”地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扎实解决好群众“安危冷暖”和“急难愁盼”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就业创业方面
2. 实施“2022年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服务工程”，深化“政校企”三方联合，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宣传活动，组织区内高校毕业生调查活动， 持续征集开发高校毕业留区就业岗位，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工信局、党群办）
3. 城镇新增就业200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部门：人社局）
4. 实施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培训项目，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牵头部门：党群办）
5. 社会保障方面
6. 为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扶残助学金。（牵头部门：社会事业局）
7. 教育均衡方面
8. 为符合条件的长春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牵头部门：教育局）
9. 推进中小学校“光明行动”，实施教室照明改造工程；为部分普通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购置设备。（牵头部门：教育局）
10. 深入开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双减”工作，持续推进校内教育提质增效，深化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牵头部门：教育局）
11. 卫生健康方面
12. 免费为适龄儿童提供牙齿窝沟封闭服务。（牵头部门：卫健局）
13. 为城镇低保、特困供养家庭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牵头部门：党群办）
14. 推进吉林省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省市县三级远程会诊妇幼保健机构服务网络。（牵头部门：卫健局）
15. 积极开展对乡村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卫健局）
16. 文化繁荣方面
17. 开展“幸福家庭360”公益大讲堂活动，举办巡回讲座和公益活动。（牵头部门：党群办）
18. 免费为困难群体提供民生读本、期刊，为高校困难学生和困难群众提供惠民购书卡。（牵头部门：党群办）
19. 实施“百万学子上冰雪”行动，大力开展中小学冰雪运动项目。（牵头部门：教育局）
20. 城市交通方面
21. 打通德胜大路、仁德大街节点，实现主要路网节点连通。（牵头部门：住建局）
22. 生态宜居方面
23. 新建雨水管网7公里，新建污水管网17公里。（牵头部门：住建局）
24. 进一步规范提升户外便民市场，确保干净、整洁、便利、优美。（牵头部门：城管局）
25. 实施50万亩国土绿化行动，补充生态空间。（牵头部门：社会事业局）
26. 乡村振兴方面
27. 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农户实行动态管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牵头部门：社会事业局）
28.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打造绿化美化示范村屯和绿化美化提升示范村屯。（牵头部门：社会事业局）
29. 推进全市行政村4G网络深度覆盖，做好示范区4G网络深度覆盖工作。（牵头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30. 公共安全方面
31. 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培育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主体。（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
32. 推动全区“明厨亮灶”改造提升，以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积极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
33. 深入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配齐综治中心办公设备及综治视联网，在平安建设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政法工作办公室）
34.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行业推进、专家评审的原则，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应急局）
35. 便民利民方面
36. 推广远程视频办税平台，实现“非接触式”涉税业务“共享办”“帮你办”，兜底解决纳税人不能来、不会办问题。（牵头部门：高新税务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37. 推进落实未登记房屋确权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部门间工作联动、信息沟通、数据共享，及时了解和解决纳税人在办理未确权不动产时遇到的各类涉税问题。（牵头部门：高新税务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38. 开展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行动，探索律师参与处理党委政府热点难点问题、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等，通过以案释法、息诉息访、引导诉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牵头部门：政法工作办公室）
39. 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自然人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跨地域通办”“跨区域通办”；进一步推广应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牵头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40. 启动全国范围户籍业务“跨省通办”，首批实现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户籍类证明六项户籍业务跨省办理；实现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可办、全省通办”。（牵头部门：长德派出所）
41. 优化民政登记认定服务，结婚登记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资格认定实现跨区域办理。（牵头部门：社会事业局）
42. 开展殡葬惠民便民服务行动，免除居民六项基本殡葬消费，实施治丧预约、网络云祭祀、远程缴费、代客祭扫等殡仪服务惠民举措。（牵头部门：社会事业局）
43. 将更多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纳入“交房即办证”服务体系，保障购房人权益及时实现；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增设自助取证机，群众凭业务受理单随到随取，无需等待，实现领证“免排队”。（牵头部门：城乡融合发展局）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政务综合办公室 2022年06月24日印发